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20號

原告 邱耀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雲行動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353元（含資遣費10萬0,273元、不當扣薪工資4,5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7,5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 $\times$ 2/3=1,26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－1,260元=6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雖以「和雲行動服務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然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記載，僅有「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，請確認是否更正被告為「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據以更正起訴狀所列之被告，如不欲更正，應具體說明被告和雲行動服務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及提出相關事證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邱芮俞